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钢”）、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钢”）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钢、上海南钢销售钢材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为北京南钢、上海南钢担保余额为 0 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钢、上海南钢销售本公司钢材向银行申请代为开立保函（包括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保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立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钢、上海南钢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则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金额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北京南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9-5；法定代表人：洪光涛；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矿石、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三轮除外）、电气机械、五金交电、服装、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橡胶制品；仓储保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员会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南钢资产总额为 45,646.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556.58 万元（贷款总额 0 万元）；2020 年度，北京南钢实现营业收入 160,417.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1.2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南钢资产总额为 41,729.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870.51 万元（贷款总额 0 万元）；2021 年 1-9 月，北京南钢实现营业收入 243,284.53 万元，实现净利润-208.38 万元。（未经审计）

北京南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2、上海南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W-198 室；法定代表人：朱定华；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南钢资产总额为 29,770.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211.39 万元（贷款总额 0 万元）；2020 年度，上海南钢实现营业收入 177,851.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00.7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南钢资产总额为 64,381.82 万元，负债总额

为 58,485.07 万元（贷款总额 0 万元）；2021 年 1-9 月，上海南钢实现营业收入 187,061.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6.63 万元。（未经审计）

上海南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钢、上海南钢销售本公司钢材向银行申请代为开立保函（包括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保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目前，公司 2022 年预计代为开立保函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代为开立保函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与相关方等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北京南钢、上海南钢系公司全资销售子公司，公司为该等子公司代为开立保函主要系与客户签订销售本公司产品协议/合同需要。公司为该等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代为开立保函（包括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保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的需要，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代为开立保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钢、上海南钢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则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金额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代为开立保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公司制订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

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3、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预计为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所作的安排。”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6,084.46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39,641.01万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443.45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8%、14.31%、0.27%。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